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3〕10 号

新乡市初心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473QT7X2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尹岗镇张岗村益聚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景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但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照片；污染物排放现场录像；自行监测方案；已开展的监测报告；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0727 环罚告字〔2023〕11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2023 年 6 月 16 日你单位接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自动放弃了该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适用规则:违法事实,内容:按规定进行了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年限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火电、钢铁、石化、水泥、炼焦、有色、化工废气、烟尘/一般工业废水,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1 年以上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无裁量等级,不纳入裁量,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

素裁量等级 (Bi) : [3, 1, 2, 3,1,1], 代入公式 : :
 $49400=20000+(200000-20000)\times\left[\frac{2}{5}\right]$
 $2+(3^2+1^2+2^2+3^2+1^2+1^2)/(5^2\times 6)]\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
终裁量金额: 49400.00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但未按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四万九千四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法制室索取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账号：25700001200000079；代办银行：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法制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6月26日

